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孟暄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859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孟暄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逕自進入該中心」之記載，應更正為「侵入該中心由圍牆及電動鐵門阻隔而附連於上址建物之土地內」。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孟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罪。

（二）量刑：

1、爰審酌被告明知未經同意不得進入上開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竟無正當事由而侵入上開土地，侵害他人之管領權限與私有領域之安寧，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所附之個

01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身心
02 健康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3頁),及犯後坦承犯
03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7 犯後已坦承犯行,良有悔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08 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9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10 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
11 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避免再
12 犯,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
13 支付新臺幣5,000元。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
14 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
15 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7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楊貽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2036號

04 被 告 洪孟暄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洪孟暄因積欠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貸款，其名下車牌號碼
1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拖吊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
13 段000○0號之和運勁拍中心，詎其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
14 物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時許，以
15 不詳方式，未得和運勁拍中心管理員之許可，逕自進入該中
16 心，並停留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
17 二、案經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8 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孟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未經管理員同意，進入和運勁拍中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耀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和運勁拍中心以伸縮電動鐵大門進行門禁管制，一般人無法進入之事實。
3	證人鍾文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和運勁拍中心以伸縮電動鐵大門進行門禁管

01

		制，需經管理員即證人鍾文展開啟大門始能進入，一般人無法進入之事實。
4	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坐在停放在和運勁拍中心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陳君彌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蘇志芳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